

附件9 中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公司属于工业属于小型企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教室灯具改造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智能控制面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尔漫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065.52万元，资产总额为8597.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南椰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3307万元，资产总额为7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鼎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09日

